

证券代码：874485

证券简称：保时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昌路73号公司办公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许国民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作表决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年，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力保障股东权益、公司

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 2025 年年度各项工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4Z0035 号）。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文全、颜熙熙、史吉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文全、颜熙熙、史吉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公司合并口径完成营业收入 83585.71 元，实现净利润 4225.78 万元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文全、颜熙熙、史吉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规划 2026 年度财务收支，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文全、颜熙熙、史吉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许国民、卢艺琪、邓辉、蒋吕平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文全、颜熙熙、史吉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持续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基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对 2026 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许国民、卢艺琪、邓辉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文全、颜熙熙、史吉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相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年内，为乾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盛科技”）、重庆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保时鑫”）、重庆保时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保时龙”）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用于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流动资金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

公司自然人股东许国民夫妇以最高额保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

计不超过人民币 22,500.00 万元，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涉及的由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该情形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文全、颜熙熙、史吉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兑现及薪酬支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蒋吕平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文全、颜熙熙、史吉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风险、责任和利益

相协调的原则，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蒋吕平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文全、颜熙熙、史吉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兑现及薪酬支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许国民、卢艺琪、蒋吕平、邹家民、邓辉、戴朝巍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文全、颜熙熙、史吉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兑现情况进行确认。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施文全、颜熙熙、史吉昌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职位贡献等因素，公司制定了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许国民、卢艺琪、蒋吕平、邹家民、邓辉、戴朝巍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文全、颜熙熙、史吉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施文全、颜熙熙、史吉昌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9638.27 万元。现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文全、颜熙熙、史吉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是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专注于审计鉴证、管理咨询、资本市场服务、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H 股企业审计等资格，且在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下发的审计事务所目录内。满足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工作要求，提议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文全、颜熙熙、史吉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决议》

《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